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8563號

原告 陸軍後勤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楊基榮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陳澤熙律師

被告 壹達諾汽車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所訂立之GR08115P124PE安全帶採購契約暨陸軍後勤指揮部內購財物採購契約通用條款第18條第5款約定：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在卷可稽。查原告機關所在地於臺北市南港區，原告依前開契約所為之請求，自應依雙方合意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違反上述約定向本院起訴，顯有誤會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3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徐宏華